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(建筑)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4102232026GG0016612 (建筑)

项目名称		海悦港									
建设位置		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惠润路以南、隆泰街以西									
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码		2510-410173-04-01-708725									
建设单位		郑州航空港区诺安置业有限公司									
设计单位		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								
项目用途		商业				永久/临时				永久	
建筑明细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永久 临时	建筑 分类	栋 数	层数		总高 (m)	结构	基底尺寸			建筑面积 (m²)
				地上	地下			形状	长*宽 (m)	面积 (m²)	
1#楼	永久	商业	1	16	1	66.10	框架剪力 墙	异形	134.50×62.60	5772.68	43748.09
非机动车棚	永久	其他配套 辅助设施	3			4.00	钢结构	矩形			152.1

遵守事项:

1. 有关消防、环保、文物、人防、节能、绿化、安全、机场等按其主管部门意见办理。
2. 建构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概由设计单位负责。
3.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13333.79m², 总建筑面积43900.19m²,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4249.88m², 地下建筑面积9650.31m²; 计容建筑面积32812.47m²。项目配建机动车停车位380个(地上42个、地下338个), 其中充电车位95个; 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1025个(地上311个、地下714个), 其中充电车位156个。
4. 建设工程施工前, 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放线申请。
5. 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, 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, 该证自行失效。
6. 本证确需延期的, 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, 经批准可延期一次, 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
7. 建设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。
8. 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9. 审批未尽之事宜, 以我局审定的报建图为准。

领证人: 刘琳

领证日期: 2026.3.4

发证机关: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
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发证日期: 2026年03月04日